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01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 日第 600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對於經常尾隨進站逃票或冒用票卡等之旅客，站務處、法政室應持續積極稽查取締，以杜絕此一異常行為。（站務處、法政室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感謝各相關處室主管及同仁之努力，系統可靠度已逐漸提升，未來在管理上應朝加強旅客服務方向邁進，如發生行車異常事件時之最佳應變程序、妥善調度列車、即時訊息廣播等，應再檢討精進，俾讓旅客在第一時間獲得資訊，並妥為因應。（行車處、站務處）

五、站務處報告：「全部閘門建置多卡通服務功能」工

作進度報告

主席裁示：委管處應安排擇期至高雄捷運輕軌、大魯閣草衙道等參訪交流，互動學習。(委管處)

六、行政處報告：府會重要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轉達昨(7)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

(一) 市長指示「再次重申，請各局處儘速處理未解決之陳年舊案，有問題者即應提報。」公司如有陳年舊案應儘速清理，無法處理者，應提至市府協助研商對策。(各處室)

(二) 市長指示「為迎接2017世大運，請各局處思考有哪些市政工作或小型工程可提升城市意象，捷運站名朝國際化編碼就是很實際。」各處室應遵照辦理。(各處室)

(三) 市長指示「第二預備金設置的真正目的在於因應政事臨時、無預期之需，不須等待來年再編列預算辦理，可提增行政效率及速度。」各處室預算編列應視業務辦理之必要性、合理性及急迫性等綜合評估考量，避免浮濫，浪費公帑。(各處室)

二、鑑於桃園機場淹水事件，各現場單位應引以為戒，加強日常管理並落實巡檢，各層主管務須善盡督導及管理責任。(工安處、各處室)

三、兒童新樂園加強行銷提高營收計畫如有人力需求，由人力處統一調度。(人力處)

四、松山新店線車廂之親子友善區試辦案，可參考高鐵「微笑列車」做法，增加活動之活潑性，加強行銷，吸引人潮。(企劃處、行車處)

參、散會。(下午 2 時 50 分)